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林燕杉
被告 劉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豪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733元【計算式：450,000 + 248,733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 698,733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450,000元	102年5月25日	113年6月13日	(11+20/365)	5%	248,733元